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任命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习飞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兴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3月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获会计硕士学位、经济学与管理学双学士学位。曾在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相关岗位。2019年起在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历任风控经理、商务部总监、投资服务经理。2023年10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陈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陈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陈兴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